

天津市财政局制定预算拨款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和拨款管理,合理调度和供应预算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天津市财政局制定了预算拨款管理办法。预算拨款的原则是:按照年度预算的数额、用途和单位均衡拨款;不办无预算、无计划、超预算、超计划的拨款;不随意改变拨付单位和资金用途。该管理办法规定:正常支出预算拨款、专项拨款、各项借款以及政策性退库业务,要根据市级年初预算、追加预算的批准文件办理拨款。通过填制正常支出通知单、专项拨款通知单、借款单、收入退库通知单,经预算管理部门审核后,按照规定的时间、手续方可办理拨款。该管理办法还明确了预算会计要按照规定办理会计业务、对原始凭证严格审查,建立会计复核制度,加强预算资金账户、拨款单和印鉴管理以及建立对各类拨款的稽核制度。

(本刊通讯员)

湖南省切实加强
行政事业单位税收征管

最近,湖南省政府发出《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税收征管的通知》,要求省地税局在对全省行政事业单位税收征管进行认真全面检查的基础上,切实加强行政事业单位税收征管工作。检查的对象是全省所有有收入的事业单位及有应税收入的行政单位。检查的范围为从1994年新税制实施以来行政事业单位税收征管情况,重点检查1995年以来的税收征管情况。检查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宣传发动、自查自纠阶段。第二阶段为澄清底子、结算清缴、专项检查阶段。各级地税征收机关将对辖区内所有事业单位和有应税收入的行政单位进行全面摸底,并结合全省税务登记换证工作,将其纳入税务登记换证范围,摸清应纳税项目,逐户建立纳税档案,进行有序管理。与此同时,各级地税稽查部门将对部分重点部门、单位进行专业检查。第三阶段在1997年1月,为建章建制阶段。

(本刊通讯员)

为进一步强化财政管理,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和财税部门的财政管理目标责任,促使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对财政工作的领导,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人民政府制定了财政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暂行办法。主要内容是:

(一)考核对象和方式。对各级党委、政府和财税部门实行逐级考核。(二)重点考核四项指标。一是财政收入(含上划中央“两税”收入,下同)增长幅度;二是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三是确保当年工资发放和不挪用专款;四是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三)考核办法和综合计分标准。考核指标以自治区财政厅的决算数据为依据,综合计分采取基本分与加、减分相结合的办法。各项考核指标基本分总分为100分。(四)奖惩办法。根据各地、市完成考核指标综合计分所得总分的排名顺序,由高分到低分,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进行奖励,但获奖地、市考核总得分不得低于80分。对考核总得分在60分以下且排名在后三名的地、市将在全区通报批评。(五)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委托财政厅具体负责自治区对地、市财政目标管理责任的考核。考核工作接受自治区人大及组织、人事、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本刊通讯员)

广西制定财政目标管理
责任制考核暂行办法

深圳市实施行政性收费委托银行代收改革

深圳市继实施罚款由财政部门委托银行代收改革取得初步成功之后,近期又推出行政性收费由财政部门委托银行代收的新举措。

罚款、行政性收费的征收管理实行

“票款分离”,直接缴入财政部门在银行设立的账户,这种办法不仅能将收费金额与执法部门的经济利益相分离,比较有效地纠正和制止乱收费等不正之风,而且能提高执收单位的工作效率和办事透明度,有

助于加强廉政建设,确保财政收入的及时性和稳定性。该措施得到了深圳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实施以后又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首批实施上述办法的是深圳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建设局的行政性收费事项。这两个部门的收费总额占1996年深圳市本级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的40%,且收费管理比较规范,实行委托银行代收款条件比较成熟,列入首批实施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本刊通讯员)